

2026年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全称）：新乡县兆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家具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项目内容：详见合同清单

4、项目金额：小写6650元；大写：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备注：本合同价款6650元包含税金等一切费用)

5、承包方式：包送货上门、包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

二、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三、服务承诺：免费质保一年，出现问题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应解决问题。

四、签订合同后3天内完成。

五、施工地点：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六、验收要求。

1、由甲方（采购人）成立三人（含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采购

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报价/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甲方（采购人）应于乙方（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

七、乙方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做到安全供货服务保证无事故发生，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乙方服务完成经过验收并为甲方开具项目款全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合同价款 100%，一次性付清。

九、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公室

电话：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新乡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家具
清单**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衣柜	1	950	950	
2	木茶几	1	680	680	
3	桌前椅	3	400	1200	
4	衣架	1	400	400	
5	办公椅	1	720	720	
6	斗柜	1	300	300	
7	会议椅	5	480	2400	
合计				6650	